

赣榆区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守正创新，瞄准诚信赣榆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目标，聚集信用便企试点主攻方向，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全面提升诚信赣榆和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一、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功能，全面服务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

（一）创建赣榆信用应用特色。按照江苏省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县级试点地区工作要求，推动我区创建信用便企方向试点，创新打造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高地。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加大试点工作推进力度，配合省开展阶段性评估。（区信用办牵头，区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启动“信用交通城市”建设。落实连云港市“信用交通城市”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组织更规范、信用信息更高质、信用治理更高效、信用服务更多样、诚信氛围更浓厚，全面推进我区“信用交通”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区交通局）

二、优化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搭建电商信用监管系统。归集电商主体信用信息，建

立赣榆区电商信用主题库，提供信用评价、信用预警、分级分类监管等多样化电商应用服务，提升政府电商领域信用治理及服务水平，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数据归集标准化和信用服务全过程闭环化，提高电商经营主体的诚信守法意识，推进赣榆特色产业发展。（区信用办牵头，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镇（园区）参与）

三、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四）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机制，推进承诺书文本和信息标准化，将信用主体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开展信用承诺信息公开。健全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公示工作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归集力度，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健全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推广 2023 年度全国信用承诺优秀案例和特色案例，进一步推动信用承诺创新实践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信用办、司法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及各镇（园区）参与）

（五）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全区台账退出率达 100%；开展税收违法失信名单退出工作，对辖区内相关治理对象依法依规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行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首次违法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区司法局、法院、税务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参与）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编印新版修复指南，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推行信用修复提醒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两书同达”，按照“谁处罚、谁提醒”原则，推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时同步做好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工作。加强破产企业信用修复“府院联动”，推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实施有别于正常经营企业的信用修复标准，加强信息动态共享更新，助力破产重整、和解企业重获经营能力。依托信用连云港网站开通“信用修复管家服务”专栏，优化“不见面”办理服务方式，全年计划在全区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 5 个，培训企业 400 家。（区信用办、法院牵头，区各有关部门及各镇（园区）参与）

四、大力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七）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用。发布年度融资信用服务工作要点或工作通知，召开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推进会，

举办面向个体工商户的专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会，按时推荐报送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推动金融机构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并实现在线全流程放款。根据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及《2023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细化指标》要求，确保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数占本地存续企业的比高于20%、实名认证企业数占本地存续企业数高于10%，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数占本地存续企业比高于10%。根据融资信用需要，依法依规推动相关融资信用信息向本市征信服务平台归集共享。（区金融办、人民银行赣榆支行、区信用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参与）

（八）开发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场景。在告知承诺等领域推行信用报告自动查询应用，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探索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改革，为拟上市企业搭建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提升“信用就医”在医疗机构覆盖面，进一步优化就医体验。在政务、商务、社会等领域，为各类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住房租赁、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推广个人信用分“大圣分”应用，在社会生活中，将信用融入百姓生活，构建“信易+”交通、旅游、消费等应用场景，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与实惠。（区信用办、行政审批局、卫健委、交通局、文体广旅局、商务局、人民银行赣榆支行按职

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参与）

（九）创新社会治理信用应用场景。聚焦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新的信用应用场景，支持城市管理、违建拆除、渣土车监管等领域信用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鼓励和支持基层社会治理信用应用，通过信用正向激励，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率。（区信用办、行政审批局、城管局、各镇（园区）参与）

五、聚焦重点领域创新发展，提升信用建设新空间

（十）实施政务诚信提升工程。落实江苏省政务诚信工作要点，根据《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开展工作。建立区级部门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务诚信专题培训，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着力推动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政府债务、招商引资、统计等政务诚信建设领域，强化政府履约践诺责任，列明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推动限期解决。（区信用办牵头，区财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参与）

六、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

（十一）开展信用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根据市信用办工作安排，开展“诚信港城在行动”活动，组织区各部门根据行业和地

区特点、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诚信宣传、诚信典型示范评选活动，推进诚信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村镇，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开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宣贯，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区信用办牵头，区文明办、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参与）

（十二）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全年预计完成5家信用管理市级示范企业、1家省级示范企业创建任务。对示范企业实施专项资金奖励。组织对2019年认定的省级和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复核，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培训工作。深化信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全年计划举办信用管理师培训班1个。（区信用办牵头，区财政局、交通局、科技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园区）参与）

七、优化信用建设推进机制，凝聚信用工作向心力

（十三）完善信用建设工作考核机制。制定区级部门工作任务清单，发布《2023年赣榆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开展2023年政务诚信建设自评估，按季度项目化推进考核任务，发布城市信用监测任务分解表，加强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区信用办牵头，区各有关部门参与）

连云港市赣榆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
